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及配套设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交易对方：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自所”）的背景、履约能力均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对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，本次合同签订系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合同内容真实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自所签订相关合同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相关事宜。

本次交易公司拟与北自所签订《供求合同》，向其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一套，包括相应的工程技术、安装、售后服务及价值为本合同总价 1% 的备品备件。合同总价款为 49,990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款项。

本次购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及配套设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供求合同》及技术协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